

黄淮学院文件

院文〔2021〕376号

关于印发《黄淮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(修订)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现将《黄淮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组织学习，贯彻执行。

黄淮学院

2021年12月29日

黄淮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课程建设意义。课程建设是坚持立德树人、落实办学定位、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基本教学建设，为进一步做好课程建设工作，现依据教育部《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课程建设原则。以学生为中心，以产出为导向，实施课程思政，落实持续改进，突出应用价值，推进课程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考核方式改革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。

第二章 建设标准

第三条 课程目标定位

- （一）定位准确明晰，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；
- （二）坚持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结合，实现知识、能力和素质的协调发展；
- （三）坚持学生中心的理念，以能力产出为导向，体现应用特色。

第四条 教学内容更新

- （一）体现时代性，紧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适时将行业企业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标准引入教学内容；

（二）体现前沿性，坚持科研反哺教学，及时把学科最新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引入教学内容；

（三）体现应用性，能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，更新和优化知识体系，突出能力培养主线。

第五条 教学方法改革

（一）体现高阶性，能把知识、能力和素质有机融合，注重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；

（二）突出创新性，注重培养学生深度分析、大胆质疑、勇于创新的能力和 spirit，引导学生进行探究性和个性化学习；

（三）具有挑战度，使学生获取知识、能力的过程具有一定的难度和广度，能体验到学习投入的成就感；

（四）形成模式化，教法改革以互动性为标志，以信息化为手段，逐步形成稳定的教学模式，如项目化、案例式、探究式和翻转式等教学模式。

第六条 考核方式改革

（一）突出过程化，建立注重学生学习过程中的关键环节的考核和评价方式；

（二）体现多元化，完善对学生课堂内外、线上线下学习的评价模式，强化阅读量和阅读能力考查，丰富探究式、论文式、报告答辩式等作业评价方式；

（三）重视综合化，针对课程性质的不同，建立综合性评

价方式，多环节、多维度考查学生的学习投入和学习成果。

第七条 课程资源建设

（一）教学团队：课程主讲教师符合学校课程准入制度，科技研发和实践类课程的主讲教师应达到“双师型”基本要求；课程逐步建立师德师风合格、梯队合理的教学团队。

（二）教学资源：教师教学改革制定的教学大纲（单门课程标准）和教学方案规范，主要教学文案包括教学日历、教案或课件、作业、试卷、参考资料等建设齐全；学生自主学习和个性化学习所需要的素材库、案例库、试题库、课程录像、在线自测系统等资源丰富。

（三）教学条件：实验仪器设备及经费能满足实验项目开出；实习实训场所能满足实践教学需要；相关图书资料、信息化教学设施和平台能满足课程教学需要。

第三章 课程评价

第八条 课程评价机制

（一）课程评价的对象包括校级以上各类课程建设项目。一般课程依据评价工作计划进行。

（二）课程评价分为日常监控、中期检查、评估验收三个阶段。

其中，日常监控由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实施，采取听课、看课和评课方式进行；中期检查由教务处组织专家依据立项建设

规划进行进度评价；评价验收在建设期满时由质量评估办和教务处组织专家评估验收。

（三）课程评价的标准依据制定的课程建设标准、立项规划内容和其他有关质量监控评价标准执行。

第九条 课程评价程序

（一）评价时间。日常监控按照教学督导工作计划进行；中期检查和评价验收依据项目立项的建设进度进行评价和验收。

（二）评价方式。采取随机听课、教学观摩、座谈会、查阅资料、学生评教等方式开展。

（三）评价反馈。采取座谈、研讨等方式当面反馈或采用评价表、通报等方式书面反馈；课程开出单位负责课程建设的整改工作。

（四）课程评价的具体要求以工作通知或方案为准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原《黄淮学院课程建设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院字〔2012〕268号同时废止。